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1：《证券法》的适用范围（★★）

1、是否适用于《证券法》？

类型	发行	上市交易
股票	✓	✓
公司债券（含：可转债）	✓	✓
存托凭证	✓	✓
政府债券	×	✓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	✓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期货、期权**等衍生产品不适用《证券法》，其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期货和衍生品法》。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在我国境内发行下列证券时，应当适用《证券法》的有（ ）。

- A. 公司债券
- B. 股票
- C. 政府债券
- D. 存托凭证

答案：ABD

解析：选项C：政府债券的发行不适用《证券法》，政府债券的上市交易适用《证券法》。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2：证券发行（★★）

一、证券发行的分类

1、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200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解释】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证券公开发行情形的有（ ）。

- A.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B. 向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C. 向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特定对象（不含员工持股人数）发行证券的
- D. 采取电视广告方式发行证券的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ABD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无论是否超过200人）（选项AB）；
- （2）向累计超过200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入在内）（选项C）；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选项D）。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具备条件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B.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C.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 D. 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ABD

解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选项B）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选项A）
- (3) 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选项D）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3：证券的承销（★★）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2、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解释】“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解释】“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3、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4、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5、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证券承销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采用包销方式销售证券的，承销人可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发行人
- B. 证券承销期限可以约定为60日
- C. 采用代销方式销售证券的，承销人应将发行人证券全部购入
- D. 代销期限届满销售股票数量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0%的为发行成功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1）选项AC：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再进行发售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2）选项B：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3）选项D：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的，为发行失败。